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4〕179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规章制度清理与汇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3日

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保证学校大创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与企业实践、

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学校统一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一) 校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团委、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领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教务处牵头负责相关日常管理事务，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项目运行管理、结题验收、优秀项目评选、成果汇编及宣传等工作。

(二) 院级管理：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的大创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实施细则制定、项目设立方向指导、导师配备、企业导师聘请、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培训管理、项目申报、项目推荐、项目进展情况追踪、项目中期检查、组织专家验收、组织实施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开设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五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的立项项目数、结题情况和学生人数等因素，将立项申报名额分配给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申报者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必须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大创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二) 可以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申报大创项目。鼓励学生根据兴趣跨学科申报项目，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毕业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三) 项目导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每个项目导师人数不超过2人。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项目导师需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原则上每位导师同时最多只能指导4个项目。

(四) 项目申报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1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导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

第八条 项目评审及立项

(一) 学院评审

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书、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立项项目进行级别推荐及相应排序。

(二) 学校审定

教务处汇总学院提交的项目评审意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择优确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拟立项项目、级别与资助经费额度。

(三) 公示

教务处对拟立项及推荐项目按规定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导师和项目负责人一同签订《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不按时签订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学院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时间过半开展中期检查。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导师审阅并填写意见，提交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

(二)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对项目计划实施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后续工作计划和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有必要可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等),并给出检查意见。

(三)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汇总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复查,确定项目中期检查通过或不通过。

(四)不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者被认定为中期检查不通过,不通过的项目由各学院或项目所属部门督促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大创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全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专款专用,其他任何人不得挪用。

(一)经费划拨:项目经费由教务处按项目进行管理,分两个阶段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50%的研究经费,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50%的研究经费。凡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暂缓划拨剩余的项目经费。

(二)经费报销: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支出单据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由教务处审核,方可在财务处报销,报销费用直接转至负责人账户。

(三)经费使用范围: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50%,可包含项目相关的学术交流会议等);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发明专利的

费用等。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经费使用明细，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大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级实验室、研究中心和现代工业生产技术综合训练中心等在不允许的情况下给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涉及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提前或推迟结题、因特殊原因终止项目研究等情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属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第十五条 大创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学校，研究成果以“五邑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根据情况注明大创项目资助编号；研究形成的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十六条 大创项目结题答辩由各学院或项目所属部门安排。由3-5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答辩专家组，项目导师原则上应回避，专家组组长由副高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含）专业教师担

任，审议项目组验收书及相关成果等材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项目组成员需参加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或项目所属部门应提前将答辩安排发布在学校网站，以便其他人员旁听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公示结果上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结题检查，并在网上公布结题情况。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时间变更申请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每个项目结题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只能申请1次，由项目导师及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应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进行说明。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项目，项目导师一年内不得再指导大创项目。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项目成功立项并通过中期检查的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依据《五邑大学大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可作为毕业设计

(论文)题目,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